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2003.12.01 92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修訂

2004.02.18 92 學年度第三次臨時院務會議第二次審議修訂

2004.04.20 9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2004.12.13 93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2011.09.22 10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1.11.15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3.10.01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3.11.19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本院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系所主管、碩士班班主任與研究中心主任（以上為當然代表），及各系所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。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並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如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院務發展計劃及預算
- (二) 系所及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
- (三) 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教育、學生事務及其他之重要事項
- (四) 院及院內單位之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
- (五) 本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- (六) 本院各系所及本院各委員提案
- (七) 院長提議及其它重要事項

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(二) 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院長於兩週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由院長交議及各系所提出者外，應有本會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，始得提出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

- (一) 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二人以上(含)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- (二) 重要議案、院長所提覆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- (三) 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
- (四) 一般議案以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- (五) 重要議案由院長或出席代表過半數認定。
- (六) 重要議案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同意為通過。
- (七) 院長所提覆議案，以出席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交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要求覆議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